

(2017)浙01民破1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7月1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7月31日指定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为浙江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8楼;邮政编码:310012;联系人:陈俊律师;联系电话:1781608250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中达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23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47号

顾燕青、张雷: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31号

顾建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立波与被告顾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341号

公告

申请人:蒋莉莉,女,1965年4月3日出生,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40幢4单元101室。
被申请人:蒋大凤,男,1926年3月6日出生,生前住址:杭州市湖墅南路17号3幢3单元102室,于2014年11月27日死亡。
蒋华英,女,1929年10月4日出生,生前住址同上,于2007年12月7日在杭州死亡。

申请人于2017年5月31日向本处申请根据蒋大凤和蒋华英生前所立公证遗嘱继承属于蒋大凤和蒋华英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湖墅南路17号3幢3单元102室房屋一处。经查,蒋大凤和蒋华英生前均于2007年9月25日在本处立有公

福彩3D 第2017213期

中奖号码: 9 8 6 销售总额:42404644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50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005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773元

浙江销售2671378元,返奖额69967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8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13期

投注总额:484724元 常規号(无需排序) 02|03|06|14|1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67	255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160	10元/注

奖池累计38.3833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8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92期

全国销量:308876342元 浙江销量:2424982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10|18|19|29|32|33 蓝色球(*) 09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4	9605819元/注
二等奖	●●●●●● 131注	131	175794元/注
三等奖	●●●●●* 909注	909	3000元/注
四等奖	●●●●●●** 47240注	47240	200元/注
五等奖	●●●●●●** 897113注	897113	10元/注
六等奖	●●●●●** 7617376注	7617376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嘉兴)4注二等奖(宁波3注,温州1注)。奖池累计8.265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8日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0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376号

郑美娟:本院受理原告袁福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美娟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36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43号

郑美娟:本院受理原告袁福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美娟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96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48号

郑美娟:本院受理原告袁福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美娟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3375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49号

郑美娟:本院受理原告袁福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美娟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3375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315号

郑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焯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45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46号

郑国松:本院受理原告袁福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国松归还借款本金57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47号

郑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焯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45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47号

郑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焯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45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47号

郑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焯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45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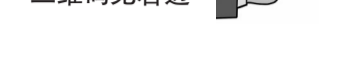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47号

郑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焯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45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47号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03号

孙国荣: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218号

章逸: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217号

俞洁:本院受理原告唐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1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倩:本院受理原告王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249号

刘军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江干区杰驰服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717号

金萍:本院受理原告吕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937号

董建东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9696902号;同时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330322197811022418,声明作废。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董建东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9696902号;同时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330322197811022418,声明作废。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董建东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9696902号;同时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330322197811022418,声明作废。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董建东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9696902号;同时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330322197811022418,声明作废。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34号

毕愉微:本院受理原告滕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88号

吴朋程: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81号

袁婉仙、陈炳连: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65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2号

申请人杭州睿亿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130005141150472,票面金额200000元,出票人广州轩日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典朗服饰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6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付款行台州银行杭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932号

邵正科、孙婧:本院受理原告王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79号

袁婉仙、陈炳连:本院受理原告蒋东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65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937号

邵正科、孙婧:本院受理原告王云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董建东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9696902号;同时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330322197811022418,声明作废。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董建东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9696902号;同时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330322197811022418,声明作废。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董建东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9696902号;同时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330322197811022418,声明作废。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伍建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伍建强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伍建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伍建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伍建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伍建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绍兴县东丹贸易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615,601.31	保证人:兴鑫控股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伍建强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伍建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伍建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伍建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伍建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伍建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伍建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
绍兴莱奈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77,700.00	2,208,691.19	绍兴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县宇盛针织整理有限公司,毕可宝,金玉卫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伍建强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